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四届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7年10月30日，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姜进炅先生因公委托李炳驥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胡建平董事长主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公司制度：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5.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7.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
12. 《内部审计规定》；
13. 《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

以上制度经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前3项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制度详

细内容请参阅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1日